

石岡壩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032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一、經濟部為運用石岡壩（以下簡稱本壩）所攔引大甲溪水源，供作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等標的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壩以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管理運用。

三、本壩位於大甲溪下游石岡鄉與東勢鎮交界處，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溢洪道。
- （二）排砂道。
- （三）第一取水口至南幹線第一分水工。
- （四）第二取水口。
- （五）魚道。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引水利用運轉：引取本壩攔蓄之水量，供作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等利用之運轉。
- （二）防洪運轉：颱風、大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排砂道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本壩安全時，所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之運轉。
- （四）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壩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五）大雨或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且本壩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六）本壩水量：為本壩攔蓄之水量，不包括下游農業調配之水量。

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

五、本壩最高蓄水位為標高二百七十四·五公尺。

六、各標的用水事業代表人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向中水局提出次半年之用水計畫，經協調確定後執行。

前項用水計畫，中水局應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備查。

七、為有效合理利用大甲溪水資源，本壩與鯉魚潭水庫聯合運用，中水局得邀集本壩各標的用水事業代表人及相關單位，定期召開水源調配會議，調配水量供應各標的用水。

八、本壩水量之調配以各標的用水需求量為基準，配水應依當時期水情狀況辦理，必要時得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本壩上游放水量。

九、本壩水量之運用分配原則如下：

(一)魚道流量優先放流。

(二)本壩水量在各標的用水需求總量以上時，全額供水或得超量供水。

(三)本壩水量未達用水需求總量時，按各標的登記水權量比例供水。

十、家用及公共給水須調用農業用水供應時，應依經濟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十一、本壩不具滯洪功能，設計洩洪流量為五、五二〇秒立方公尺。

十二、發生颱風、大雨或豪雨情況時，中水局應隨時將本壩水位、流量、供水及集水區雨量情形通報水利署。

十三、本壩防洪運轉執行如下：

(一)洪水來臨前：本壩蓄水標高以不超過最高蓄水位為原則。颱風、大雨或豪大雨情況或上游水庫洩洪通知時，得將水位預降至標高二百七十二公尺以下。

(二)洪水期間：當本壩上游入流量達五百秒立方公尺以上時，溢洪道閘門全開洩洪。當集水區降雨量及上游入流量逐漸減少，水位降至標高二百七十三公尺以下，研判洪峰流量已過時，應逐步關閉閘門使本壩水位回復至最高蓄水位。

十四、本壩開始放水前，應先警告性放水，其最初放水流量應在十秒立方公尺以內（不包括下游農業用水及已洩放之水量），之後逐漸增加放水流量，並於開始放水三十分鐘前啟動放水警告廣播系統，將放水訊息向下游沿岸發布，同時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水利署、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縣政府警察勤務中心、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大甲、清水各分局、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及豐原給水廠等相關單位因應。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五、本壩實施緊急運轉時，得開啟所有溢洪道及排砂道閘門緊急放水，以降低水位。

前項緊急放水，於播放警告廣播系統後放水之，並於緊急放水後三十分鐘內通知第十四點所列之相關單位。

十六、本壩緊急運轉處理經過，應陳報水利署備查。